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52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二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张毅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5,088,443股,占公司总股本483,883,566股的52.71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4,942,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534%;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146,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35%。出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780,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634,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20,146,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3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805,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1%;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97,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86%;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2%;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2%。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805,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1%;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97,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86%;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2%;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805,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1%;反对2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97,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2886%;反对2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805,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1%;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97,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86%;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2%;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2%。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805,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1%;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97,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86%;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2%;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2%。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9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86%;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2%;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97,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86%;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2%;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2%。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350,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9%;反对737,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43,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61%;反对737,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805,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1%;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97,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86%;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2%;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2%。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刘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5,397,528股;
表决结果:当选。
9.02.候选人:选举张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5,397,028股;
表决结果:当选。
9.03.候选人:选举李广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5,397,028股;
表决结果:当选。
9.04.候选人:选举郭建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5,397,028股;
表决结果:当选。
9.05.候选人:选举侯鸿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5,397,028股;
表决结果:当选。
9.06.候选人:选举饶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5,397,129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刘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089,974股;
9.02.候选人:选举张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089,474股;
9.03.候选人:选举李广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089,474股;
9.04.候选人:选举郭建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089,474股;
9.05.候选人:选举侯鸿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089,474股;
9.06.候选人:选举饶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089,575股。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选举王宏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5,397,028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02.候选人: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5,396,728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03.候选人:选举李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5,396,829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选举王宏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089,474股;
10.02.候选人: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089,174股;
10.03.候选人:选举李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089,275股。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选举魏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235,396,928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2.候选人:选举龚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235,396,829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选举魏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20,089,374股
11.02.候选人:选举龚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20,089,275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玉梅、孙姝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53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22年6月28日组织召开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车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车慧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任期一致,任期三年。

职工监事车慧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车慧,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纪检监察室主任;贵州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车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车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55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6月29日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与2022年6月28日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 2022 年6月29日下午4点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在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2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魏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龚健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选举魏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魏彦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54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2 年6月29日下午3:30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在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2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刘文生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广成、郭建全、侯鸿翔、王宏前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表决,选举刘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饶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文生先生、饶玉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决策委员会:刘文生(召集人)、张毅、李广成;

(2)提名委员会:王宏前(召集人)、饶玉、李德军;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德军(召集人)、侯鸿翔、王强;

(4)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王强(召集人)、郭建全、王宏前。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江国华先生、廖长风先生、张紫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士彬先生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简 历

张 毅,男,196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保利联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江国华,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盘江化工厂副厂长,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廖长风,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紫剑,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部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费县炸药分公司副经理、副总工程师、生产安全部主任,保利化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河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安全监察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士彬,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保利建设开发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王丽春,女,1970 年出生,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证券部兼审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2004 年 9 月至2013年10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以上6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以上6名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33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74.86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天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二)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武汉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六个月。

公司为上述两项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有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成都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六个月。

中铁物晟科技为成都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中铁物晟科技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中铁物晟科技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中铁物晟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7 年 10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21 号

4、法定代表人:杜占海

5、注册资本:476,220,560.11 元

6、经营范围: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铁路专用器材、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橡胶及制品、纸;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油漆、炉料;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加工、销售;仓储、代办运输、加工、仓库场地及设备的出租、进出口物资的接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技术检验、与以上项目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经批准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煤炭批发、焦炭销售;石油产品(燃料油除外);装卸劳务;自有房屋出租;有机化肥销售(危险品除外);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煤油、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燃料油 180#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化肥经营(危险品除外);棉花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天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388	339,008
负债总额	318,571	316,118
其中:流动负债	305,522	304,150
银行借款	158,424	15,520
净资产	22,817	22,89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5,793	99,980
利润总额	2,390	115

(二)武汉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1年08月16日

3、注册地址:武昌区张之洞路171号

4、法定代表人:杜明正

5、注册资本:伍亿叁仟零玖拾贰万圆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废钢、炉

料、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轴承、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供应;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汽油、煤油、液化气、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批发(限票面);普通货运;煤炭批发(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武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878	193,138
负债总额	78,960	114,699
其中:流动负债	73,200	109,556
银行借款	20,000	1,000
净资产	75,918	78,439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779	59,204
利润总额	2,099	949

(三)成都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0 年 05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28 号附 8 号

4、法定代表人:刘平

5、注册资本:47030 万元

6、经营范围:铁道系统内汽油,柴油批发;五氧化二钒批发。(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仓储业;进出口业;商务服务业; 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安装维修水电设备;票务代理; 土砂石开采。(下列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茶座,中餐(含凉菜;不含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西式快餐(不含凉菜、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卷烟、雪茄烟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成都公司 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成都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669	290,984
负债总额	215,533	230,923
其中:流动负债	211,512	226,902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60,136	60,0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7,897	57,348
利润总额	4,026	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天津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天津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6、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武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武汉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中铁物晟科技为成都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成都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债权最后一笔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告中一、(一)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告中一、(二)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告中一、(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借助股东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相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天津公司、武汉公司、成都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74.86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4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7.56亿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铁物晟科技2022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2-038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3,332,0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333,302.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包头绝缘材料厂成都采购站、罗国亮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22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25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22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651183、028-62560962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
邮政编码:610063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退市济堂 公告编号:2022-052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1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30日)已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090

(二)证券简称:退市济堂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 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